## 【蓋】kah

對應華語	蓋
用例	蓋被、蓋毯仔
民眾建議	祫
用字解析	「蓋」在臺灣閩南語裡是個多音、多義的字。「蓋」字的文讀音是 kài,用在「蓋世無雙 kài sè bú song」「蓋棺論定 kài kuan lūn tīng」、「武功蓋天下 bú-kong kài thian-hā」等這些的說法裡。「蓋」的白話音是 kuà,用在「鼎蓋」(鍋蓋)、「罐仔蓋」(瓶蓋)等這些口語的說法裡。華語的「蓋棉被」、「蓋毯子」,臺灣閩南語說成 kah phuē, kah thán-á,因為 kah 的音和「蓋」字的文讀音 kài 相近,「蓋」又有覆蓋的意思,一般就把 kah phuē,kah thán-á 寫成「蓋被」、「蓋毯仔」,所以「蓋」字這樣的用法可以算是近音的訓用字。這樣寫,跟華語同形、同義,只是在語音上不完全相同,這樣的用字應該是多數人都能夠接受的。  但是有民眾認為這個 kah 的漢字應該寫成「祫」。不過「祫」這個字的閩南語發音分別是 kiap,khap,hiap,不但沒有 kah的發音,連相近也談不上。而且「祫」的意思是「夾衣;冬衣」(kiap,khap)所以無論是發音或意義都和 kah 不同,顯然「祫」字並不適合用來寫 kah。  經由以上說明,臺灣閩南語的 kah phuē,kah thán-á,漢字還是寫成「蓋被」、「蓋毯仔」最理想。

## 【欲】beh/bueh/berh

對應華語	要、如果、快要
用例	欲食飯、欲知、強欲
異用字	要、卜
民眾建議	要

臺灣閩南語 beh/bueh/berh 表示欲望(動詞),意願(情態詞)、將來(時態詞)等意義,也可以當成連接詞,表示「如果」的意思。所有的意思都相當於華語「要」的用法。本部推薦用「欲」字,如「強欲挃」(硬要),「欲食飯」(要吃飯)、「欲知嘛無愛去」(要是知道我也不去了)。

這個詞素是閩南語的共同詞,傳統南管、歌仔冊都寫成「卜」、源自福州話的書面語傳統,福州話唸成 puoh,寫成「卜」是借音字。閩南語唸成濁音聲母 b-,濁音聲母大部分源自中古鼻音,中古鼻音屬於濁音,應該變成現代閩南語的陽聲調才是正例。但是 beh/bueh/berh 是陰入聲,推測它的聲母本來和福州話一樣是 p-,後來才濁化成 b-的,好像「捌」bat 是由pat 濁化的道理一樣。由此可以逆推這個詞素的本字應該屬於中古音「幫」母字。

## 用字解析

日治時代以來訓用之風盛行,《台日典》寫成「要」,戰後的流行歌仔簿也大部分寫成「要」,這是根據上述 beh 相當於華語「要」的語義對應而訓用的。

八十年代以來的台語文用字除了繼續上面「卜」、「要」的用字習慣之外,新流行了「欲」字,這是訓用漢文用字,可以說是舊字新用。但是一旦有人使用,馬上流行開來。原因是「要」字在口語中也是常用語素,如「要緊」iàu-kín,也可以訓讀成beh-kín(欲緊),更可以訓讀成ài-kìn(愛緊),造成混亂;至於「卜」雖然是自古習用的借音字,但是和現代台語音比較遠,所以本部推薦問題比較少的「欲」字。不過「卜」、「要」仍然列為異用字。

連横《台灣語典》建議「十麥」字,但「十麥」字從「麥」 得聲,「麥」漳泉音都是 béh,「欲」漳音 bueh,泉音 berh, 同安音 beh,可見「十麥」字音義都不合,更沒有習用基礎, 因此不列入考慮。

## 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1批)內容:

http://www.edu.tw/EDU\_WEB/EDU\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ji 960523.pdf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